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辦法

89.6.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.10.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6.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6.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處理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補課方式:
 - (一) 公假: 因公奉派參加會議及訓練活動、或兵役召集、因公受傷等。
 - 1.一週以內者,自行調補課,或經系主任同意得自請教師代課。
 - 2.一週以上者,第一週自行調補課,自第二週起簽請教師代課,由學校支付代課費。
 - (二) 事假:一律自行調補課,或經系主任同意得自請教師代課。
 - (三) 病假:
 - 1. 一週以內者,自行調補課,或經系主任同意得自請教師代課。
 - 2. 一週以上者,經健保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,第一週自行調補課,自第 二週起簽請教師代課,由學校支付代課費。
 - (四) 娩假、流產假:簽請教師代課,由學校支付代課費。
 - (五) 婚假:自行調補課。
 - (六) 喪假:自行調補課。
- 第三條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請假,有關鐘點費、補課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之發給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專、兼任教師擔任,如因專業不同經學校同意得延聘校外 具教師資格者兼代。
- 第五條 依請假者職級及實際代課時數核計鐘點費,請假者不得再領超支鐘點費。
- 第六條 請病假逾規定期限者,得以事假抵補,但患重病非短期能治癒者,則依本校留職 停薪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